

依申请公开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公安局文件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佛司办〔2021〕54号

关于印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打击证券期货
违法犯罪执法合作备忘录》的通知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

现将《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公

安局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打击证券期货违法
法犯罪执法合作备忘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
实。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佛山市公安局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执法合作备忘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打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犯罪行为，根据“优势互补、信息共享、强化合力”的原则，逐步建立健全我市打击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协作的长效机制，现结合佛山实际，形成如下执法合作备忘录：

一、形成优势互补格局。各有关单位（部门）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利用各自优势互相协助调查，经履行批准程序，可帮助对方查询办案所需的各类信息，或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加快协查工作进度，互相提供专业支持，进一步丰富执法手段，提高执法的有效性。

二、做好法律衔接工作。认真落实我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工作的有关规定，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部门应及时移送属于对方管辖范围的案件或与对方工作职责紧密相关的线索，畅通案件线索移送通道，并协助对方开展相关后续调查工作。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部门协同一致，形成合力，进一步提高证

券期货违法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和效率。

三、强化提前介入协同。行政执法部门与刑事司法部门可商请对方提供包括提前介入、提供专业指导、协助采取边控措施、协助处置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等在内的执法协作；加大对现场稽查执法的保障，切实提高现场稽查执法的威慑力。

四、强化办案协作联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案件过程中，可商请证券监管机构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证券监管机构可根据司法机关办案需要，依法就案件涉及的证券期货专业问题向司法机关出具认定意见。

五、强化信息交流共享。采取召开联席会议、开展专业培训和业务交流、共建信息共享平台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各单位（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协作，逐步建立沟通协作交流的长效机制。

六、强化宣传报道教育。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各单位（部门）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报刊杂志、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宣传报道有关公司、证券期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切实增强中小投资者自我保护的意识。

抄送：各区法院、检察院、公安（分）局、司法局、金融工作局（办）。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